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096004025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(40252-0.TIF)

主旨：所報訂定之「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；內政部意見請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6年8月7日府授法二字第09631154800號函。
- 二、影附內政部96年8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27155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（無附件）

09/12/07
08:07:40

電子收文 蔡明翰

臺北市政府 096.09.12



電子公文

第3組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郭建志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6

電子郵件：bm96080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1271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奉交議臺北市政府訂定「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鈞院96年8月9日院臺建議字第0960037656號函。
- 二、按本辦法第8條訂定說明一、「本條係規範經查報並限期補照之案件；如係申請人主動提出補照申請者，仍回歸適用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。」惟該條文並未針對上開訂定說明，明確界定其適用對象，恐造成執行爭議，建議臺北市政府酌予檢討修正。其餘條文本部無意見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部長 李 逸 洋

